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西安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慧充”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绿能慧充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外部参股公司签署的相关日常经营协议，预计西安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202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 6,2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体现了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西安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十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绿能慧充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金证券对绿能慧充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新


徐学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